

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多吉罗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玉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天路集团	指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争股份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指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天鹰公司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联矿业	指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长九公司	指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八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天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IANL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西虹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电话	0891-6902701
传真	0891-6903003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xztianlu.com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册登记地点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40000710905111C
税务登记号码	91540000710905111C
组织机构代码	91540000710905111C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2016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9 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5,142,696.13	897,784,105.35	3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99,680.11	57,300,625.35	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87,771.24	57,503,447.45	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8,830.71	13,307,325.08	79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4,991,105.47	2,173,908,248.70	1.89
总资产	5,078,085,766.76	4,964,856,969.41	2.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8	0.1047	1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8	0.1047	1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0	0.1051	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5.02	减少1.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5.04	减少1.6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39,151,307.19	1,462,811,106.84	-523,659,799.65	-35.80%	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及对外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76,816,091.98	62,206,590.00	14,609,501.98	23.49%	子公司高争建材本报告期收到客户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0.00	105,690.00	-105,690.00	-100.00%	本报告期已收到南群工贸的固定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1,411,917.99	335,350,425.58	96,061,492.41	28.65%	主要系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301,714,615.76	35,836,951.51	265,877,664.25	741.91%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所致
存货	745,205,857.51	436,463,768.74	308,742,088.77	70.74%	本期未对项目已完工部分进行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45,517.11	188,669,163.56	-185,823,646.45	-98.49%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昌都高争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解冻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59,500.00	62,056,900.00	94,102,600.00	151.64%	投资发起成立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82,436,265.95	12,901,865.89	69,534,400.06	538.95%	主要系昌都高争在建工程增加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846,000,000.00	-206,000,000.00	-24.35%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284,101,313.66	120,616,221.22	163,485,092.44	135.54%	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4,420.98	8,274,221.26	-3,979,800.28	-48.10%	主要系支付去年下半年住房公积金所致
应付利息	0.00	960,787.36	-960,787.36	-100.00%	主要系支付上年末后

息					十天的银行贷款利息
应付股利	6,476,615.65	12,126,367.81	-5,649,752.16	-46.59%	已支付高争集团前期未付股利
应交税费	50,685,391.74	22,237,758.60	28,447,633.14	127.92%	由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000,000.00	215,000,000.00	-82,000,000.00	-38.14%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2,960.00	2,012,500.00	1,630,460.00	81.02%	主要系西藏高争收到余热发电项目资金
专项储备	2,222,602.49	765,716.11	1,456,886.38	190.26%	本期新建项目新增计提而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8,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		

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33.33	其中：罚款收入 260,520.01 元，其他收入 999,342.35 元； 罚款支出 17,253.03 元，其他支出 816,076.00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8,577.23	
所得税影响额	1,552.77	
合计	3,811,908.87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和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继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加强管理、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各项目标落地开花，推动企业稳健发展，为公司“十三五”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507,8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44,688万元，流动资产306,033万元，负债总额224,961万元，所有者权益282,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1,49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5,51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89,778万元增加35,736万元，增幅39.80%；营业成本100,84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9,903万元增加30,941万元，增幅44.26%。利润总额12,325万元，较上年同期的9,754万元增加2,571万元，增幅26.36%；净利润11,11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8,464万元增加2,650万元，增幅31.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4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730万元增加2,110万元，增幅36.82%。

1、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意识，以改革创新精神为统领，科学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把握运用好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方针政策，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推进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确保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1)提升建筑业。作为西藏唯一一家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狠抓“十三五”期间西藏全面提速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动态调整投标策略，积极参加西藏交通、铁路和水利水电等工程建设，继续巩固和加强区内市场占有率。在全力开拓建筑业市场的同时，公司一如既往的坚持“树诚信意识，做精品工程，创天路品牌”的质量方针，继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月度经营综合分析、项目经营策划、全面预算管理、经营业绩考核、建造合同准则、设备物资公开招标及合同交底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力度，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盈利水平。

(2)做强建材业。目前，公司控股2家水泥企业，即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71.82%)、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2%)，参股1家水泥企业，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报告期内，公司建材产业整体运行良好，高争建材经营业绩同比增幅明显。但昌都高争因需要承担的生产线折旧费用较大，加上区外大量水泥进入藏东市场，开拓市场遇到困难等多方面影响，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另外，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全力推进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施工建设，强化“守合同重信用”意识，坚持以合同要求为前提，严格执行工艺标准和操作流程，重点加强施工安全、进度、质量和成本等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的正常优质履约，力争今年11月各主要单体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力争2017年9月10日之前点火成功，努力打造公司在藏中、藏东更具竞争力的水泥产业格局。同时，将建材产业链横向拓展与向上下游延伸紧密结合，不断提高能源管控水平，从源头上抓住“煤耗”这一西藏水泥业成本的重要指标，进一步提高公司建材产业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藏水泥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3)发展矿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冲江及冲江西铜矿两证合并工作。同时，根据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协议》，与联诚矿业共同注册成立了西藏

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天联矿业80%的股权，主要从事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及西藏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详查详勘工作。

2、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充分利用中国电建的人才援助大平台，以推进“人才兴企”为主抓手，选派更多青年骨干到中国电建及旗下的优秀央企对标学习和上岗学习，学以致用，持续修订完善符合企业实际的精细化管理制度，用制度为企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推进体系修编，促进标准化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结合公司实际，参照优秀央企的管理体系文件，对公司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和完善。报告期内，通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体系文件修编工作顺利完成，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试行。制度是基础，生命力在于执行。公司在狠抓建章立制制定标准的同时，“盯住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保证制度行得通、管得住、用得好，强力推动了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2) 狠抓绩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为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重新梳理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以效益为导向、以经济指标为重点、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分子公司考核体系、项目全周期经营责任考核体系和公司总部月度绩效考核体系。同时，根据经营目标责任书及部门月度工作计划，强化对分子公司、项目部及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考核力度，对执行不到位或工作出现问题者实行责任追究，并严格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措施。

(3) 加大财务管理，实现资金集约化。加强财务集中管理，全面推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和片区财务总会计师制度，保障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严格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切实保证资金安全，并整合现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现金流的管理，及时回笼资金，且对资金支付科学规划，注意轻重缓急；全面执行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考核，发挥预算在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中重要作用；全力推动营改增工作，并邀请专业老师对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营改增专题培训，为下一步适应“营改增”后的相关税务处理工作奠定基础。

(4) 创新管理模式，狠抓信息化平台建设。以“互联网+”理念为依托，按照“试点先行、重点建设，积累经验、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及“先完善硬件，后完善软件”与“先易后难”的工作原则，在学习先进单位信息化建设的科学方法和典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系统地制定了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OA办公自动化系统和NC财务管理系统厂商招标选定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已全面展开，预计年底正式上线试运行，必将为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效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治企，规范运作。

(1) 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积极探索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党建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进一步梳理了公司董事会、党委、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权限，为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建立科学规范、协调运转的现代经营管理机制创造了最有利的制度保障。

(2)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同时，依法登记和

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加强投资者服务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公司在上证 E 互动上的留言及投资者说明会上的提问回复率达到 100%，充分实现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同时，积极参与“2016 年西藏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沟通。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5,142,696.13	897,784,105.35	39.80%
营业成本	1,008,438,791.74	699,028,573.76	44.26%
销售费用	10,186,624.51	7,235,987.71	40.78%
管理费用	100,340,937.69	61,432,814.83	63.33%
财务费用	15,814,328.54	23,339,034.27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8,830.71	13,307,325.08	79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66,848.44	-124,011,714.61	-13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1,781.92	305,865,423.61	-215.0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建材方面:(1) 高争股份上半年水泥市场占有率及水泥销售价格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 昌都高争上半年加大水泥促销力度,3-6 月销售情况趋好,营业收入增加。建筑方面:工程项目存量较去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有效施工时间抓紧施工,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水泥销售量的增加,对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建筑方面:(1) 工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有 20% 的涨幅;(2) 发放了年终绩效奖、安全生产奖以及月度、季度绩效考核奖;(3) 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建材方面:(1) 高争建材、昌都高争均上调了职工工资收入。(2) 将固定资产后续维护检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银行贷款本金总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资金回笼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55,142,696.13	897,784,105.35	39.80%	建材方面：（1）高争股份上半年水泥市场占有率及水泥销售价格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昌都高争上半年加大水泥促销力度，3-6 月销售情况趋好，营业收入增加。 建筑方面：工程项目存量较去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有效施工时间抓紧施工，使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1,008,438,791.74	699,028,573.76	44.26%	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99,137.20	18,072,987.31	28.92%	随营业收入的增长，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营业费用	10,186,624.51	7,235,987.71	40.78%	由于水泥销售量的增加，对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00,340,937.69	61,432,814.83	63.33%	建筑方面：（1）工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有 20% 的涨幅；（2）发放了年终绩效奖金、安全生产奖以及月度、季度绩效考核奖；（3）提高了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建材方面：（1）高争建材、昌都高争均上调了职工工资收入。（2）将固定资产后续维护检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财务费用	15,814,328.54	23,339,034.27	-32.24%	由于及时归还银行贷款，贷款本金总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6,557.64	-4,140,941.64	84.39%	系水泥销售应收款项增加及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收益	20,004,798.86	5,661,431.70	253.35%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15,496.42	2,747,227.48	133.53%	本期子公司高争股份取得的财政激励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879,729.03	3,679,734.44	-76.09%	主要系扶贫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	--------------	---------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积极推进产业发展，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各项经营指标平稳增长，基本完成了既定的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施工行业	420,866,998.14	398,970,858.67	5.20	60.32	68.60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827,335,161.56	605,892,272.13	26.77	31.13	31.59	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942,959.27	3,378,258.79	14.32	137.74	110.40	增加 11.13 个百分点
合计	1,252,145,118.97	1,008,241,389.59	19.48	39.89	44.31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路工程	394,790,673.81	375,508,948.10	4.88	65.63	79.30	减少 7.25 个百分点
房建工程	7,129,418.19	6,138,213.54	13.90	-54.49	-60.34	增加 12.69 个百分点
水利工程	10,747,695.38	9,803,380.92	8.79	26.52	-16.45	增加 46.92 个百分点
水泥销售	759,937,317.34	549,811,618.06	27.65	25.62	24.66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商砼销售	67,397,844.22	56,080,654.07	16.79	159.65	189.04	减少 8.46 个百分点
监理检测	3,942,959.27	3,378,258.79	14.32	137.74	110.40	增加 11.13 个百分点
铁路工程	8,199,210.76	7,520,316.11	8.28	100.00	100.00	增加 8.28 个百分点
合计	1,252,145,118.97	1,008,241,389.59	19.48	39.89	44.31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对比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252,145,118.97	895,085,685.35	39.89%
其他业务	2,997,577.16	2,698,420.00	11.09%
合计	1,255,142,696.13	897,784,105.35	39.80%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建筑方面：（1）工程项目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2）工程项目实施新的管理模式，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开源节流，有效控制成本的发生；（3）管理费用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有 20% 的涨幅，二是发放了年终绩效奖、安全生产奖以及月度、季度绩效考核奖；（4）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充分发挥闲散资金集中的效应，采取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利率调整资金结构，获取更大的资金收益。

2、建材方面：高争建材（1）设备检修工作提早，二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底和 2016 年 1 月底开始运行生产，同时，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6 年水泥市场需求情况，为满足西藏大型工程项目水泥需求量，及时调整生产战略，提高设备运转率，产量同比去年增加；（2）受水泥生产量的大幅增加，公司管理层针对水泥市场，制定销售战略和水泥销售价格，扩大市场占有率，水泥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昌都高争：为满足西藏昌都片区工程项目水泥需求量，及时调整生产战略，提高设备运转率，产量同比去年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受区外水泥进入区内市场影响，水泥销售价格一直处于低位，水泥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利润总额与 2015 年 1-6 月相比，略有下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藏地区	1,252,145,118.97	39.89
合计	1,252,145,118.97	39.8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形成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比较独特的区域优势、持续增强的品牌影响、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不断提升的人才队伍。

1、战略格局适度多元。作为以基础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逐步成长为西藏本土最大的实体产业企业。目前，公司建筑业在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建材业在区内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及市场优势，并为公司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投资的矿业项目虽因各种客观原因未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矿业作为西藏特色优势资源，属于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预计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2、区域优势比较显著。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高寒缺氧、气候干燥、风大、气压低、强紫外线辐射等因素对人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继承和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将当年的十八军的筑路精神和如今的市场化运作很好融为一体，在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海拔 4、5 千米的高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经过持续十七年的历练，积累了在复杂、恶劣、高原、冻土等特殊环境中施工的丰富经验。同时，作为民族自治区域的企业，公司能够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

3、品牌影响持续增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发挥着西藏重点工程建设本土主力军的作用。先后承建了西藏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全国环保示范工程珠峰公路，举世瞩目的布达拉宫广场地下人行通道、全国唯一不通公路的墨脱县公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青、川藏铁路等 150 多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工程项目，使“西藏天路”的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

4、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公司坚持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5、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培引并举，为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凝心聚力。“十二五”期间，组织多名员工到优秀企业对标学习，引进多种先进制度，推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采取内部培训方式，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公司整体执行力、责任感和服务水平，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2016 年 1 月 11 日，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联合西藏天路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共同注册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营非金属矿产品制造及销售。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认购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根据长九公司《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共同增加资本金的函》的要求，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公司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加资本金 6410.26 万元。增加此次资本金后，公司先后投资长九公司 9410.26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10%。

安徽池州神山灰岩矿项目作为长江中下游地区大型的砂石建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已被列入安徽省、池州市及贵池区重点项目。项目资源、区域、技术、质量、配套和政策等比较优势明显。建成后依托黄金水道，生产的砂石骨料可有效辐射长江中下游和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前景广阔。投资该项目，一方面实现了公司投资业“走出去”，使公司积极

融入全国经济大格局，为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创造了难得的机遇；另一方面实现了企业人才培养工作“走出去”。公司已选派 5 名青年骨干到长九公司高、中层岗位工作，真正实现了西藏企业人才“走出去”。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西藏天路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并将对投资情况实时进行持续披露。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并与联诚矿业签订了《矿业权转让协议》。详见 201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30 日刊登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关于取得矿业权的公告》《西藏天路关于取得矿业权公告的补充公告》。

根据《矿业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与联诚矿业共同注册成立了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天联矿业注册资本为 12,125 万元，公司需支付 9,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投资 7,800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1207	2.1207	6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60,000,000	/	/	60,000,000.00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西藏天路与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等 14 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出资 6000 万元，持有西藏银行 4%的股权。2014 年 10 月，西藏银行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6 亿元人民币，西藏天路持有股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6400 万股，股权比例未变；2014 年 12 月，西藏银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变更为 30.1785 亿元，股东由原来的 14 家变为 33 家，西藏天路仍持股 6400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2.120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96,680.00	51,524.94	61,524.94	35,155.06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合计	/	96,680.00	51,524.94	61,524.94	35,155.0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否	43,400.00	26,040.00	26,040.00	是	60%		上半年亏损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否	5,020.00	5,020.00	5,020.00	是	100%		2,109.00	是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否	7,340.00	6,060.81	6,060.81	是	82.57%		3,455.30	是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否	13,220.00	0.00	0.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700.00	14,404.13	24,404.13	是	88.10%					
合计	/	96,680.00	51,524.94	61,524.94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6,948.5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2 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西藏天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西藏天路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长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从事西藏天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长华先生接替刘畅先生担任西藏天路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 号）。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A、控股公司	公司概况	持股比例	最新进展情况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110万元，主营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	71.82	2005年，高争股份对西藏高天水泥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2007年9月，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单方增资2.8亿元，用于第二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并支付7981万元收购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股份19.42%股权，使西藏天路持股比例增至71.82%，本报告期单方增资12,360万元。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主营水泥生产销售。	62	2012年5月，西藏天路、西藏高争（集团）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出资成立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新建昌都县年产6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西藏天路完成出资2.604亿元，持股比例6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公路工程施工建设。	93.40	2014年6月、8月，西藏天路先后单方增资共6000万元，使天源路桥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83.50%增至93.4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90	2006年12月，西藏天路、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三方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三方实缴出资4000万元。2009年3月，经西藏天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减至4000万元，并收购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5%的股权，使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55%增至90%。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25万元，主营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	80	2015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共同出资12125万元成立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需出资9700万元，持股比例80%。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投资7800万元。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营公路工程检测、监理和工程专业技术及业务培训等。	100	受让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持有的天鹰公司66.67%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66.67%的股权。2012年2月，收购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鹰公司33.33%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100%的股权。
B、参股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主营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骨料、混凝土的制造及销售等。	30	2009年12月，西藏天路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兴业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组建的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2014年10月，高新集团注册资本增至2.73亿元，西藏天路同比例增资2182.8万元，持股数由6000万股增至8182.8万股，持股比例仍为3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1785亿元，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2.1207	2011年12月，西藏天路与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等14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出资6000万元，持有西藏银行4%的股权。2014年10月，西藏银行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6亿元人民币，西藏天路持股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6400万股，股权比例未变；2014年12月，西藏银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6亿元变更为30.1785亿元，股东由原来的14家变为33家，西藏天路仍持股6400万股，持股比例变为2.1207%。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主营非金属矿产品制造及销售。	10	2016年1月，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联合西藏天路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共同注册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主营非金属矿产品制造及销售。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认购股份3000万股，持股比例10%。为加快加快推进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实现投资收益，根据长九公司《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共同增加资本金的函》的要求，2016年5月，公司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加资本金6410.26万元。增加此次资本金后，公司先后投资长九公司9410.26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0%。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主营住宿餐饮。	45	西藏天路实际投资额为1125万元，持股比例45%。本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68,064.85元。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氧气生产与销售。	35	西藏天路与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泓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藏天路出资105.69万元，持股比例35%。经南群工贸第二届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年按本公司对南群工贸投资额的10%给予现金分红，该分红方案为固定分红，不受南群工贸经营业绩的影响。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建设期	9,410.26	9,410.26	无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125.00	筹备期	7,800.00	7,800.00	无
合计	37,125.00	/	17,210.26	17,210.26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201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联合西藏天路及其他发起人股东, 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共同注册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亿元, 主营非金属矿产品制造及销售。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认购股份 3000 万股, 持股比例 10%。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公司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加资本金 6,410.26 万元。增加此次资本金后, 公司先后投资长九公司 9,410.26 万元, 持股比例仍为 10%。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 并与联诚矿业签订了《矿业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与联诚矿业共同注册成立了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天联矿业注册资本为 12,125 万元, 公司需支付 9,7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0%。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投资 7,800 万元。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104,527.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5,565.46 元, 加上 201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元, 减去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27,360,000.00 元, 201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29,271,397.71 元, 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红利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284,019.60 元。

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6-28 号)。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无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756,052.21	-4,072,374.72	23,683,677.49	9,999,999.99	438,389.22	10,438,389.21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林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398,221.99		398,221.99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670,727.03	-1,709,682.78	1,961,044.25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26,755.26	-544,878.37	4,581,876.89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5,087,296.24	1,401,567.04	116,488,863.28			
合计		152,039,052.73	1,074,631.17	153,113,683.90	9,999,999.99	438,389.22	10,438,389.21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6,000,000.00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30,081,899.4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应收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8,333,596.18 元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區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另 6,000,000.00 元系公司承建工程项目向控股股东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A 标段	109,720,388.00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8 日				否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B 标段	95,432,500.84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否	
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拉林铁路指挥部	西藏天路	新建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 LLZQ-12 标段	93,398,648.00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否	
西藏圣城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矿业开发(圣城东风)2015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5,635,2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否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	1,00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17 年 9 月 10 日				否	
西藏日喀则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萨昌公路岔口至布扎村、唐如村、卓巴布村公路工程	36,062,50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否	
西藏那曲地区交通运输局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段公路二期改建工程	58,102,99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否	

承包情况说明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为公司与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相关信息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关于组成联合体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9 号)和《西藏天路关于组成联合体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3 号)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与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约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物业管理费按年支付, 合同期为一年, 金额 563, 326. 76 元;

2) 2012 年 1 月 1 日, 天路集团与公司签订协议, 约定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313,451.68 元/年;

3) 2012 年 1 月 1 日, 天路集团与公司子公司天源路桥签订协议, 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土地使用权。根据协议约定, 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5,568.00 元/年, 上期已未再执行。

4) 根据公司与天路集团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 约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租金按年支付, 租赁期为一年, 场地租赁费 635, 946. 00 元。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4.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5.5 亿元, 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昌都高争向建设银行昌都支行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7 年(2015 年 6 月 28 日放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高争建材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1 年(2016 年 2 月 1 日放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7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1 年(2016 年 8 月 1 日放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高争建材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2016 年 7 月 19 日放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24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年利率 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2)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年利率 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3)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年利率 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5000 万元。

(4)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年利率 3.6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5)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年利率 3.3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6)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9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 3.7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6000 万元。

(7)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年利率 3.1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8)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 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2600 万元。

(9)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察隅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年利率 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2600 万元。

(10)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年利率 3.12%,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11)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年利率 2.87%,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12)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年利率 2.60%,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13) 2015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 年利率 2.60%,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14)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年利率 2.60%,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2、报告期内新增借款合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年利率 2.3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贷款利息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签订贷款利率 (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计	备注
							利息 (元)	
1	2014-005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1/17	2016/1/16	14,516.67	
2	2014-009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1/24	2016/1/23	36,850.00	
3	2014-035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7/28	2016/7/27	853,358.34	
4	2015-007	建设银行区分行	一年	3.62%	2015/1/20	2016/1/19	150,833.33	
5	2015-71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37%	2015/3/23	2016/3/22	807,388.89	
6	54010120150000187	农行拉萨城北支行	三年	3.77%	2015/5/7	2018/5/7	1,357,950.00	
7	2015-711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12%	2015/6/10	2016/6/10	1,536,527.78	
8	54010120150000204	农行察隅县支行	三年	1.08%	2015/6/12	2018/6/11	183,480.00	
9	54010120150000237	农行贡觉县支行	三年	1.08%	2015/5/19	2018/5/19	189,780.00	
10	241500000100733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3.12%	2015/6/25	2016/6/25	805,999.99	
11	2015-03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一年	2.87%	2015/6/30	2016/6/29	891,383.33	
12	2015-002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9/23	2016/9/22	1,326,168.19	
13	2015-004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9/28	2016/09/03	1,391,219.74	
14	2015-005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10/12	2016/10/11	651,781.81	
15	2016-006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2.35%	2016/05/24	2017/05/24	182,777.78	
合计	合计						10,380,015.85	

备注：由于今年国家利率下调及贷款本金减少，导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贷款合同情况表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签订 贷款利率 (年)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情况(万 元)
1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05	4,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01.17	2014.06.16	500.00
								2014.12.16	500.00
								2015.06.16	2,000.00
								2015.12.16	500.00
								2016.01.16	500.00
2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09	4,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01.24	2014.06.23	500.00
								2014.12.23	500.00
								2015.06.23	2,000.00
								2016.01.23	1,000.00
3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35	10,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07.28	2014.12.21	1,000.00
								2015.06.21	2,000.00
								2015.12.21	2,000.00
								2016.07.27	5,000.00
4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7	5,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一年	3.62%	2015.01.20	2016.01.19	期内已归还
5	流动资金贷款	2015-710	10,000.0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37%	2015.03.23	2016.03.22	期内已归还
6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187	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城北支行	三年	3.77%	2015.05.07	2015.12.30	1,500.00
								2016.06.30	1,500.00
								2016.12.30	1,500.00
								2017.06.30	1,500.00
								2017.12.29	1,500.00

								2018.05.07	1,500.00
7	流动资金贷款	2015-711	10,000.0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12%	2015.06.10	2016.06.10	期内已归还
8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204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察隅县支行	三年	1.08%	2015.06.12	2016.01.01	700.00
								2016.06.30	700.00
								2016.12.30	700.00
								2017.06.30	700.00
								2017.12.30	700.00
							2018.6.11	500.00	
9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237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	三年	1.08%	2015.05.19	2016.01.31	700.00
								2016.06.30	700.00
								2016.12.30	700.00
								2017.06.30	700.00
								2017.12.30	700.00
							2018.05.19	500.00	
10	流动资金贷款	241500000100733	5,000.00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3.12%	2015.06.25	2016.06.25	期内已归还
11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30	6,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一年	2.87%	2015.06.30	2016.06.29	期内已归还
12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2	10,000.00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09.23	2016.09.22	10,000.00
13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4	10,000.00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09.28	2016.09.03	10,000.00
14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5	5,000.00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10.12	2016.10.11	5,000.00
15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06	10,000.0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2.35%	2016.05.24	2017.05.24	10,000.00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借助中国电建的人才援藏等平台，对标学习，引进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优化组织结构，为增强企业执行力和竞争力奠定了扎实的体制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8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532	22.67	0	质押	75,0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80,294	5.84	0	无		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定增1号		15,931,372	2.39	15,931,37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15,686	2.14	14,215,68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9,803	1.80	12,009,80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11,887,255	1.79	11,887,25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5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87,255	1.79	11,887,25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887,254	1.79	11,887,25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87,254	1.79	11,887,25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1,887,254	1.79	11,887,254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532	人民币普通股	150,923,53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80,294	人民币普通股	38,880,294				
陈冠生	6,1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8,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2,366	人民币普通股	4,212,366				
卢圣润	3,7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9,600				
蔡伟民	2,344,805	人民币普通股	2,344,805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51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512,255				
符瑞芬	1,3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8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60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5,931,372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15,686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9,803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4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丽萍	11,887,255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87,255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887,254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7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87,254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1,887,254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7,953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10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包商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6,772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习葵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刘光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边巴次仁	董事	离任	退休
刘中刚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正常补选、聘任
刘建忠	董事	选举	正常补选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详见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号）。

2016年4月20日，因工作调动原因，郭习葵先生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016年5月9日，因工作调动原因，刘光华先生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中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0号）。

2016年5月17日，因退休原因，边巴次仁女士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一职。

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中刚先生、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详见2016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7号）。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151,307.19	1,462,811,10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816,091.98	62,206,590.00
应收账款		563,184,495.53	535,945,859.72
预付款项		301,714,615.76	35,836,951.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431,411,917.99	335,350,42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5,205,857.51	436,463,768.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5,517.11	188,669,163.56
流动资产合计		3,060,329,803.07	3,057,389,55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59,500.00	62,056,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665,088.44	106,021,129.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6,881,229.60	1,495,042,611.21
在建工程		82,436,265.95	12,901,865.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693,207.75	148,616,216.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919,158.20	20,883,75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793.49	9,733,79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67,720.26	52,211,14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755,963.69	1,907,467,413.46
资产总计		5,078,085,766.76	4,964,856,96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8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0,194,676.71	536,861,541.02
预收款项		284,101,313.66	120,616,22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94,420.98	8,274,221.26
应交税费		50,685,391.74	22,237,758.60
应付利息			960,787.36
应付股利		6,476,615.65	12,126,367.81
其他应付款		218,059,730.49	203,817,702.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0,000.00	2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1,812,149.23	1,965,894,599.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809,241.45	364,412,177.2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50,000.00	10,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42,960.00	2,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802,201.45	376,774,677.24
负债合计		2,249,614,350.68	2,342,669,27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680,392.00	665,680,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8,222,393.79	1,003,712,08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22,602.49	765,716.11
盈余公积		74,478,658.97	74,478,658.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387,058.22	429,271,39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4,991,105.47	2,173,908,248.70
少数股东权益		613,480,310.61	448,279,44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471,416.08	2,622,187,69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8,085,766.76	4,964,856,969.41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746,968.94	1,029,837,67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926,805.40	337,033,094.08
预付款项		8,869,714.13	5,663,233.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265,472.03	5,371,162.03
其他应收款		345,324,371.80	374,498,822.22
存货		536,348,391.40	170,771,967.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30,717.47	102,715,526.50
流动资产合计		1,779,312,441.17	2,025,891,483.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159,500.00	61,056,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3,191,066.11	997,947,106.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36,408.04	54,357,516.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730,258.44	50,846,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9,158.20	883,75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0	33,589,0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436,390.79	1,198,680,814.90
资产总计		3,287,748,831.96	3,224,572,29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6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214,997.69	234,387,042.90
预收款项		237,135,803.43	37,477,765.16
应付职工薪酬		2,498,433.20	5,111,778.09
应交税费		18,006,670.44	11,364,157.27
应付利息			235,576.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201,187.74	108,094,200.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00,000.00	1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9,057,092.50	1,143,670,52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8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50,000.00	83,000,000.00
负债合计		1,213,407,092.50	1,226,670,52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680,392.00	665,680,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741,755.49	1,046,741,75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44,367.79	368,061.80
盈余公积		67,795,005.69	67,795,005.69
未分配利润		291,580,218.49	217,316,56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4,341,739.46	1,997,901,77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7,748,831.96	3,224,572,298.44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5,142,696.13	897,784,105.35
其中：营业收入		1,255,142,696.13	897,784,10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7,433,262.04	804,968,456.24
其中：营业成本		1,008,438,791.74	699,028,573.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99,137.20	18,072,987.31
销售费用		10,186,624.51	7,235,987.71
管理费用		100,340,937.69	61,432,814.83
财务费用		15,814,328.54	23,339,034.27
资产减值损失		-646,557.64	-4,140,94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4,798.86	5,661,43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714,232.95	98,477,080.81
加：营业外收入		6,415,496.42	2,747,22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90,522.12
减：营业外支出		879,729.03	3,679,73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54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50,000.34	97,544,573.85
减：所得税费用		12,105,560.78	12,902,64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44,439.56	84,641,9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99,680.11	57,300,625.35
少数股东损益		32,744,759.45	27,341,30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144,439.56	84,641,9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99,680.11	57,300,62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44,759.45	27,341,302.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8	0.1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8	0.1047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0,402,429.23	233,117,633.90
减：营业成本		405,356,028.45	206,968,48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59,490.19	7,909,674.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195,006.51	25,463,138.46
财务费用		4,880,774.50	12,103,680.47
资产减值损失		-436,485.31	-1,487,976.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47,462.25	71,388,99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95,077.14	53,549,624.68
加：营业外收入		372,874.77	153,00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0,277.00	9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47,674.91	52,782,633.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47,674.91	52,782,63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47,674.91	52,782,63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6	0.09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6	0.0965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277,214.11	827,305,95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48,074.30	41,532,34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25,288.41	868,838,30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433,504.63	668,841,57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67,538.64	86,863,36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31,210.82	68,873,00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34,203.61	30,953,0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66,457.70	855,530,9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8,830.71	13,307,32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53,908.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38,81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15,690.00	34,698,41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579,938.44	158,710,12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102,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82,538.44	158,710,12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66,848.44	-124,011,71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586,998.17	44,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397,064.21	920,752,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59.12	31,98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425,521.50	964,864,28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000,000.00	5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64,334.42	59,475,85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69.00	523,0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377,303.42	658,998,8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1,781.92	305,865,4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59,799.65	195,161,03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780,014.51	451,506,273.67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420,008.83	193,707,9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03,111.60	79,158,6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23,120.43	272,866,57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837,660.48	234,764,68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61,402.59	26,903,14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8,537.59	10,238,57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2,362.56	71,929,7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99,963.22	343,836,1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3,157.21	-70,969,56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46,590.16	65,779,70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10,000.00	53,908.94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38,81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56,590.16	100,372,42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024.74	35,625,07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702,600.00	108,3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68,624.74	143,945,07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12,034.58	-43,572,64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5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000,000.00	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01,831.88	39,746,52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01,831.88	299,746,5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01,831.88	230,253,4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090,709.25	115,711,25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74,385.51	95,313,09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283,676.26	211,024,352.94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765,716.11	74,478,658.97		429,271,397.71	448,279,444.01	2,622,187,692.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765,716.11	74,478,658.97		429,271,397.71	448,279,444.01	2,622,187,6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9,690.12			1,456,886.38			45,115,660.51	165,200,866.60	206,283,72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399,680.11	32,744,759.45	111,144,43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89,690.12							174,600,071.29	169,110,381.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754,059.98	176,754,059.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489,690.12							-2,153,988.69	-7,643,678.81
(三) 利润分配											-33,284,019.60	-42,143,964.14	-75,427,983.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84,019.60	-42,143,964.14	-75,427,983.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56,886.38
1. 本期提取														6,373,611.01
2. 本期使用														4,916,724.6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998,222,393.79				2,222,602.49	74,478,658.97		474,387,058.22	613,480,310.61	2,828,471,416.0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078,202.90	8,785,565.46		110,121,890.91	139,948,569.36	1,188,187,74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267,456.37	54,837,071.52	201,104,527.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10,880,000.00	1,041,289,918.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10,880,000.00	1,041,289,91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85,565.46		-36,145,565.46		-25,768,502.16	-53,128,50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5,565.46		-8,785,565.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360,000.00		-25,768,502.16	-53,128,502.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78,202.90				-1,078,202.90
1. 本期提取								13,018,934.07				13,018,934.07
2. 本期使用								14,097,136.97				14,097,136.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11			765,716.11	74,478,658.97	429,271,397.71	448,279,444.01		2,622,187,692.71

				91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68,061.80	67,795,005.69	217,316,563.18	1,997,901,77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68,061.80	67,795,005.69	217,316,563.18	1,997,901,77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6,305.99		74,263,655.31	76,439,96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547,674.91	107,547,67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84,019.60	-33,284,0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33,284,019.60	-33,284,019.60

配										019.60	19.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76,305.99			2,176,305.99
1. 本期提取								5,153,372.39			5,153,372.39
2. 本期使用								2,977,066.40			2,977,066.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2,544,367.79	67,795,005.69	291,580,218.49	2,074,341,739.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416,197.58	8,785,565.46	51,710,089.12	989,489,37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855,654.58	87,855,65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930,409,918.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930,409,91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85,565.46	-3,614,565.46		-27,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5,565.46	-8,785,565.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60,000.00		-27,3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16,197.58			-1,416,197.58
1. 本期提取								10,218,539.60			10,218,539.60
2. 本期使用								11,634,737.18			11,634,737.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68,061.80	67,795,005.69	217,316,563.18	1,997,901,778.16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于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2001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流通股本40,000,000.00股，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0万股，股本增至180,000,000.00元；2007年7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48,000,000.00股，股本增至228,000,000.00元；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680,392.00元，股本为人民币665,680,392.00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房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路集团，天路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孙、子公司共计十家，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下的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2016 年半年报合并范围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万元)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4,000.00	90.00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3,616.17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12,125.00	80.00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7,80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术检测、公路工程 工程监理	200.00	100.00	公路工程技术检测、公路工程监 理	418.5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销售	42,000.00	62.00	水泥生产及销售	26,040.00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 制品加工及销售	800.00	55.00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 加工及销售	440.00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14,000.00	78.00	建材销售	2,184.00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00	93.40	公路工程施工	10,015.13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及销售	38,110.00	71.82	水泥生产及销售	49,102.80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845.22	90.41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764.17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西藏日喀则	水泥生产及销售	1,409.00	67.30	水泥生产及销售	941.88
备注：本报告期新增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

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会计政策——长期股权投资。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

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

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

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0	0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类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 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存货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5）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4	2.4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4	6.86-10.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权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高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无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考虑到公司项目主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跨度期可能较长，故以实体形象完工为T，考虑3个月合理交工验收期，T+3个月作为收入确认终止及预计总成本截止时点。超过3个月至年终（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个月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改派其他项目的人员工资、应计或应付的机械折旧或租赁费用及应分摊至本项目的间接费用）作为该项目的成本，同时修定完工进度，相应重新计量收入金额。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对建设工程的定义：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矿山工程为2.5%；
-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2、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	3%、6%、17%、11%
消费税		
营业税	本公司按营业额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	7%、5%

	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9%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2%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及附加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藏地区的各类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6%）。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3,515.84	687,601.76
银行存款	933,106,498.67	1,456,752,212.40
其他货币资金	5,371,292.68	5,371,292.68
合计	939,151,307.19	1,462,811,106.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在项目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76,816,091.98	62,206,59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6,816,091.98	62,206,59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800,233.90	34.25	60,411,504.60	25.30	178,388,729.30	240,840,379.41	35.70	59,878,291.62	24.86	180,962,087.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394,060.50	65.31	70,598,294.27	15.50	384,795,766.23	430,784,509.49	63.84	75,800,737.56	17.60	354,983,771.9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55,394,060.50	65.31	70,598,294.27	15.50	384,795,766.23	430,784,509.49	63.84	75,800,737.56	17.60	354,983,771.93
无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334.12	0.44	3,123,334.12	100.00		3,123,334.12	0.46	3,123,334.12	100.00	
合计	697,317,628.52	/	134,133,132.99	/	563,184,495.53	674,748,223.02	/	138,802,363.30	/	535,945,859.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183,905,906.49	5,517,177.19	3	国家资金项目，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44,581,452.18	44,581,452.18	100	历年累积的质保金等，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对账差异	5,179,695.64	5,179,695.64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92,720.30	3,292,720.30	100	法院判决未申诉金额，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38,800,233.90	60,411,504.6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7,564,809.68	8,878,240.48	5%
1 至 2 年	116,274,898.94	9,301,991.92	8%
2 至 3 年	97,593,671.68	9,759,367.17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702,920.48	19,351,460.24	50%
4 至 5 年	3,901,050.53	1,950,525.27	50%
5 年以上	21,356,709.19	21,356,709.19	100%
合计	455,394,060.50	70,598,294.27	1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669,230.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9,684,756.71	15.73	45,157,037.72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8,835,664.25	5.57	1,941,783.21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33,516,908.19	4.81	3,202,577.87
西藏山南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3,034,533.24	3.30	691,036.00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596.18	2.63	916,679.81
合计	223,405,458.57	32.04	51,909,114.6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天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5,580.00	785,5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川峰杨仲伦	312,480.00	312,4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华邑公司赵国军	281,300.00	281,3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天地聂樟项目部赵小林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黄云全（邓时连）	222,287.35	222,287.3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毛伟	197,400.00	197,4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零销点	191,547.00	191,5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巴桑	179,815.30	179,815.3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内江一建陈国庭	135,640.00	135,64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杨民	133,664.97	133,664.9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李小明	122,670.00	122,67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马远明	78,590.00	78,5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兴达公司陈国庭	70,006.00	70,006.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共9个单位）	147,353.50	147,353.5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3,123,334.12	3,123,334.1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2,766,791.38	97.03	32,329,609.95	90.21
1 至 2 年	8,386,084.40	2.78	2,587,263.72	7.22
2 至 3 年	561,739.98	0.19	919,073.34	2.56
3 年以上			1,004.50	0.01
合计	301,714,615.76	100.00	35,836,951.5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余额中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5,266,790.00	38.20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94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264,000.00	7.05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514,215.60	5.47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3,427,942.50	1.14
合计	186,472,948.10	61.80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0.00	105,690.00
合计	0.00	105,69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对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00%，但每年按投资额的 10% 固定分红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985,181.25	52.07			232,985,181.25	273,284,435.20	78.68			273,284,435.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237,120.48	47.88	15,810,383.74	7.38	198,426,736.74	73,853,701.45	21.26	11,787,711.07	15.96	62,065,990.38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14,237,120.48	47.88	15,810,383.74	7.38	198,426,736.74	73,853,701.45	21.26	11,787,711.07	15.96	62,065,99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392.62	0.05	205,392.62	100.00		205,392.62	0.06	205,392.62	100.00	
合计	447,427,694.35	/	16,015,776.36	/	431,411,917.99	347,343,529.27	/	11,993,103.69	/	335,350,425.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226,185,181.25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后期已收回
合计	232,985,181.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70,035,340.36	8,501,767.02	5%
1至2年	21,088,490.75	1,687,079.26	8%
2至3年	18,963,567.46	1,896,356.75	10%
3年以上			
3至4年			50%
4至5年	849,082.40	424,541.20	50%
5年以上	3,300,639.51	3,300,639.51	100%
合计	214,237,120.48	15,810,383.74	7.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22,672.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相关保证金	235,622,485.41	213,970,714.23
履约保证金	0.00	50,000,000.00
矿山治理保证金	2,835,000.00	2,835,000.00
租赁费	317,973.00	3,014,316.31
关联方往来款项	90,223,682.94	30,587,628.89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14,396,832.75	44,885,198.44
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4,031,720.25	2,050,671.40
合计	447,427,694.35	347,343,529.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保证金	163,988,007.20	各年累积	36.65	0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90,223,682.94	1至3年	20.16	4,892,894.64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135,563.00		4.5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779,173.40	1年以内	6.6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河项目部(混凝土款)	拉萨河项目部(混凝土款)	17,883,657.60	3至4年	4.00	3,470,877.17
合计	/	322,010,084.14	/	71.97	8,363,771.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鑫机电	41,990.00	41,9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普琼(粘土)	39,406.22	39,406.2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新都水泥机械	37,500.00	37,5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鸿升建材厂	23,650.00	23,65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民煤押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共8个单位)	42,846.40	42,846.4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05,392.62	205,392.62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441,085.07	1,177,084.17	103,264,000.90	163,256,444.22	1,177,084.17	162,079,360.05
在产品	84,751,301.51		84,751,301.51	98,724,949.31		98,724,949.31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0,542,880.49		540,542,880.49	169,431,822.61		169,431,822.61
包装物	4,838,934.83		4,838,934.83	5,990,860.92		5,990,860.92
其他	11,808,739.78		11,808,739.78	236,775.85		236,775.85
合计	746,382,941.68	1,177,084.17	745,205,857.51	437,640,852.91	1,177,084.17	436,463,768.7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7,084.17					1,177,084.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177,084.17					1,177,084.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26,158,139.8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9,948,310.22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05,563,569.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0,542,880.49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及预缴税费	2,845,517.11	16,669,163.56
银行理财产品		172,000,000.00
定向增发预付费用		
合计	2,845,517.11	188,669,163.56

其他说明

(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投入7,00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14日;昌都高争投入200.00万元购买中行理财产品“中银智富理财计划2015-013-HQ”,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12日;

(2)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的结构性存款协议，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5月4日。

(3) 昌都高争的理财产品和公司结构性存款均已解冻。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62,056,900.00		62,056,9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62,056,900.00		62,056,900.00
合计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62,056,900.00		62,056,9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207	
藏南群工	1,056,900.00			1,056,900.00					35.00	105,690.00

贸有限公司									
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102,600.00		94,102,600.00				10.00	
合计	62,056,900.00	94,102,600.00		156,159,500.00				/	105,690.00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合计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对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云”）的委托经营收益。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四川瑞云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四川瑞云于2018年3月31日前分期偿还欠付公司委托经营收益款，但自2015年3月开始四川瑞云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款项，结合以前该公司多年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部分款项公司预计不可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西藏 高新 新材 集团 有限 公司	96,50 7,556 .36		-	18,37 5,894 .50	-	-	4,800 ,000. 00	-	-	110,0 83,45 0.86	
西藏 雅江 经贸 培训 中心 管理 有限 责任 公司	9,513 ,572. 73			68,06 4.85						9,581 ,637. 58	
小计	106,0 21,12 9.09		-	18,44 3,959 .35	-	-	4,800 ,000. 00	-	-	119,6 65,08 8.44	
合计	106,0 21,12 9.09		-	18,44 3,959 .35	-	-	4,800 ,000. 00	-	-	119,6 65,08 8.44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 原值：	974,247,855.13	1,027,015,677.24	66,891,778.41	188,099,490.75	2,256,254,801.53
1. 期 初余额	971,481,809.24	1,028,652,850.98	60,403,836.18	186,986,687.52	2,247,525,183.92
2. 本 期增加金 额	2,766,045.89	2,272,826.26	6,487,942.23	1,112,803.23	12,639,617.61
(1) 购置	2,766,045.89	2,272,826.26	6,487,942.23	1,112,803.23	12,639,617.61
(2) 在建工 程转入					
(

3)企业合并增加					
一、账面原值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0,000.00			3,91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3,910,000.00			3,910,000.00
4. 期末余额	974,247,855.13	1,027,015,677.24	66,891,778.41	188,099,490.75	2,256,254,801.53
二、累计折旧	208,743,743.09	438,017,896.59	36,960,983.09	114,315,392.91	798,038,015.68
1. 期初余额	192,525,688.50	406,851,915.38	35,124,740.78	106,644,671.80	741,147,01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18,054.59	34,919,581.21	1,836,242.31	7,670,721.11	60,644,599.22
(1) 计提	16,218,054.59	34,919,581.21	1,836,242.31	7,670,721.11	60,644,59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3,600.00			3,753,600.00
(1) 处置或报废		3,753,600.00			3,753,600.00
4. 期末余额	208,743,743.09	438,017,896.59	36,960,983.09	114,315,392.91	798,038,015.68
三、减值准备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11,335,556.25
1. 期初余额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11,335,55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11,335,556.25
四、账面价值	758,134,894.40	585,529,403.10	29,432,834.26	73,784,097.84	1,446,881,229.60
1. 期末账面价值	758,134,894.40	585,529,403.10	29,432,834.26	73,784,097.84	1,446,881,229.6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1,586,903.10	618,332,558.05	24,781,134.34	80,342,015.72	1,495,042,611.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部办公大楼	44,089,537.96	天路集团原划拨土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职工中转房	8,580,023.00	天路集团原划拨土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中心实验楼	1,488,773.82	天路集团原划拨土地上自建房屋
制氧厂厂房	4,770,562.48	天路集团出让土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766,355.72	尚在办理中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618,871.00	自建房屋,未办证
小计	286,314,123.98	

(1) 本公司办公楼系2005年由控股股东天路集团用划拨地与公司出资联合建造,并于2006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2013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将天路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孙公司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莲商混”)的房屋建筑物1,618,871.00为自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其他说明:
无

20、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公路工程	24,004,866.82		24,004,866.82	9,260,828.92		9,260,828.92
钢仓工程	14,802,729.66		14,802,729.66			
棚户区改造	24,491,031.88		24,491,031.88	843,888.20		843,888.20
余热发电项目	16,866,124.33		16,866,124.33	525,635.51		525,635.51
脱销项目	2,271,513.26		2,271,513.26	2,271,513.26		2,271,513.26
合计	82,436,265.95		82,436,265.95	12,901,865.89		12,901,865.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矿山公路工程		9,260,828.92	14,744,037.90			24,004,866.82						自筹
钢仓工程			14,802,729.66			14,802,729.66						自筹
棚户区改造		843,888.20	23,647,143.68			24,491,031.88						自筹+财政补助
余热发电项目		525,635.51	16,340,488.82			16,866,124.33						自筹
脱销项目		2,271,513.26				2,271,513.26						自筹

合计		12,901,865.89	69,534,400.06			82,436,265.95	/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未探明矿区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5,392,990.76	150,000.00	3,455,131.01	52,826,594.36	181,824,716.13
1. 期初余额	125,392,990.76	150,000.00	3,455,131.01	52,826,594.36	181,824,71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544,008.44	0.00	1,544,008.44
(1) 购置			1,544,008.44		1,544,008.44
(2) 内部研发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392,990.76	150,000.00	4,999,139.45	52,826,594.36	183,368,724.57
二、累计摊销	17,117,850.13	3,500.00	2,352,661.66	13,734,488.26	33,208,500.05
1. 期初余额	17,117,850.13	3,500.00	2,352,661.66	13,734,488.26	33,208,50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1,547.00	5,250.00	270,219.77	0.00	1,467,016.77
(1) 计提	1,191,547.00	5,250.00	270,219.77		1,467,01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4. 期末余额	18,309,397.13	8,750.00	2,622,881.43	13,734,488.26	34,675,516.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09,650,644.22	141,250.00	832,496.58	39,092,106.10	148,616,216.08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083,593.63	141,250.00	2,376,258.02	39,092,106.10	148,693,207.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275,140.63	146,500.00	1,102,469.35	39,092,106.10	148,616,216.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昌都高争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原值余额为31,558,150.30元,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补偿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部临时设施	883,753.39	314,800.00	279,395.19		919,158.20
合计	20,883,753.39	314,800.00	279,395.19	0.00	20,919,158.2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6,891,639.24	1,520,247.53	16,891,639.24	1,520,247.53
坏账准备	54,852,708.36	4,936,743.75	54,852,708.36	4,936,743.75
存货跌价准备	835,237.89	75,171.41	835,237.89	75,171.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22,090.37	757,988.12	8,422,090.37	757,988.12
未实现内部收益	27,151,585.35	2,443,642.68	27,151,585.35	2,443,642.68
合计	108,153,261.21	9,733,793.49	108,153,261.21	9,733,793.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94,222,272.10	194,222,272.10
存货跌价准备	341,846.28	341,846.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3,465.88	2,913,465.8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7,927,819.60	17,927,819.60
坏账准备	95,942,758.63	95,942,758.63
合计	311,348,162.49	311,348,162.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017	79,647,650.78	79,647,650.78	
2018	48,137,673.14	48,137,673.14	
2019	43,701,867.93	43,701,867.93	
2020	22,735,080.25	22,735,080.25	
合计	194,222,272.10	194,222,272.10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转让款履约保证金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33,000,000.00	51,889,88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67,720.26	321,264.31
合计	33,267,720.26	52,211,144.31

其他说明：

注1：系向西藏国盛购买位于拉萨市夺底路14号北院面积9,693m²土地使用权，以解决资产独立性的问题。根据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土地评估值34,772,862.06元，双方一致同意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进行确定，已向西藏国盛支付3,300万元，该土地权属关系正在办理中。

注2：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鹰”）长投差额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71,292.68	保函
固定资产	627,188,953.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365,273.12	借款抵押
合计	651,462,226.36	

(1) 子公司西藏高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编号为2015-027号（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期间为2013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亿三千二百万元整。抵押物为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第000559号，面积为816,22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000034486号的房产。

(2) 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昌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15年6月12日起算84个月。抵押物为新建2000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0,000,000.00	13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610,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0	84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抵押物名称	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行	10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字第 000559 号、面积为 816,22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 000034486 号的房产	29,006,245.11
合计	190,000,000.00		29,006,245.11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30,920,067.47	397,258,483.88
一年以上	129,274,609.24	139,603,057.14
合计	560,194,676.71	536,861,541.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日喀则雪莲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487,130.30	未到结算期
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拉萨河项目)	5,800,464.15	未到结算期
施工协作队伍(日喀则雪莲项目)	5,306,688.00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队(拉萨饭店改扩建项目)	4,006,421.52	未到结算期
西藏天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73,500.00	未到结算期
川西南地质勘察106地质队	2,611,150.00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万洲区纯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札达项目)	2,772,139.10	未到结算期
高友明(山南加桑项目)	3,422,722.96	未到结算期
何纯祥(山南加桑项目)	6,640,769.35	未到结算期
区界项目何纯祥	2,587,064.03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一队许青银(扎墨后续项目)	2,361,074.12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队(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2,288,398.19	未到结算期
多吉旺堆-砂石厂	1,705,733.49	未到结算期
油面组拾铁军(吉热项目)	1,819,129.33	未到结算期
区界项目许星成	1,799,751.75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三队周相成(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1,678,052.05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组(贡觉县莫洛镇阿嘎公路项目)	1,533,439.38	未到结算期
智威机械租赁部(革吉至狮泉河项目)	1,394,823.55	未到结算期
吉隆项目机械分队	1,131,653.66	未到结算期
协作一队(亚东震后恢复B标项目)	1,310,905.59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组(夏马路基项目)	1,117,990.92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一队(许星贵)	1,169,140.66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三队(谢俊华)	1,041,618.30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一队李忠(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1,013,400.00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一队(许青银)	1,001,747.1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674,907.59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70,395,840.50	110,562,717.88
一年以上	13,705,473.16	10,053,503.34
合计	284,101,313.66	120,616,221.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藏铁路建设物资储备基地	1,541,958.55	预收水泥款, 尚未交付产品
西藏斯诺兰德工贸公司	1,246,728.55	预收水泥款, 尚未交付产品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880,996.60	预收水泥款, 尚未交付产品
四川科贸建设工程公司	513,183.60	预收水泥款, 尚未交付产品
合计	4,182,867.3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29,824.41	90,573,478.68	94,901,027.46	3,802,275.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396.85	7,117,574.80	6,769,826.30	492,145.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74,221.26	97,691,053.48	101,670,853.76	4,294,420.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2,461.74	76,529,950.69	78,302,799.42	809,613.01
二、职工福利费	226,395.28		226,395.28	0
三、社会保险费	24,414.19	4,437,149.44	3,927,538.27	534,025.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82.64	3,838,334.51	3,498,892.77	360,724.38
工伤保险费	2,210.50	229,628.76	110,577.54	121,261.72
生育保险费	921.05	369,186.17	318,067.96	52,039.26
四、住房公积金	3,441,663.76	9,348,188.11	11,168,453.89	1,621,397.9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4,889.44	258,190.44	1,275,840.60	837,239.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29,824.41	90,573,478.68	94,901,027.46	3,802,275.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109.47	6,522,826.51	6,172,282.91	476,653.07
2、失业保险费	18,287.38	594,748.29	597,543.39	15,492.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4,396.85	7,117,574.80	6,769,826.30	492,145.35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60,405.47	1,598,775.31
消费税		
营业税	10,970,331.42	9,999,952.93
企业所得税	10,075,736.34	6,799,489.68
个人所得税	864,134.53	1,714,16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0,310.19	458,158.54
印花税	-41,203.50	803,497.84
资源税	374,803.74	323,85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7,922.15	235,605.07
教育费附加	1,692,951.40	304,255.96
合计	50,685,391.74	22,237,758.6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621,787.6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338,999.6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		

利息		
合计	0.00	960,787.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476,615.65	12,126,367.8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6,476,615.65	12,126,367.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拉萨市永灵贸易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该公司系西藏高争原股东，前期进行资产重组，后未联系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8,555.65	11,508,307.81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分红，尚未予支付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20.00	2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	40.00	4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合计	6,476,615.65	12,126,367.81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往来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金	105,128,510.63	98,008,816.67
应付水泥运费及车间款项	2,758,681.90	10,435,555.10
技术服务费、经营团队经费	16,563,774.71	16,800,567.32
员工安置款	18,750,000.00	18,750,000.00
关联往来款项	1,000,000.00	1,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3,858,763.25	18,822,763.10
合计	218,059,730.49	203,817,70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4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周贤平	22,784,333.00	未到结算期
拉萨远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施工分队(区直机关周转房项目)	8,598,967.90	未到结算期
协作队伍保修金(委属企业经济适用房项目)	6,370,989.99	未到结算期
何纯田	4,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四川宏疆建筑有限公司	3,678,000.00	未到结算期
陈鹏经营保证金	2,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国道 109 青藏线段军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西藏安杰劳务有限公司	4,473,909.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633,294.62	未到结算期
重庆良元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185,804.00	未到结算期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48,000.00	未到结算期
林中炎霞盛机械拆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普巴乔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7,193,298.51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000,000.00	21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8,000,000.00	215,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108,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	294,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9,809,241.45	281,412,177.2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4,000,000.00	83,000,000.00
合计	313,809,241.45	364,412,177.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系去年银行贷款剩余部分。

(2) 抵押借款系昌都高争新增银行贷款 3.5 亿元, 其中 2.5 亿元系本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 另 1 亿元为昌都高争公司以现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昌都支行, 本期又提取 3,397,064.21 元银行贷款,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贷款余额为 309,809,241.45 元, 其中 5,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棚户区改造 补助资金	10,350,000.00			10,350,000.00	见下说明
合计	10,350,000.00			10,350,000.00	/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收到财政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款项直接拨付给施工方（即本公司），本期收到10,35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资金尚未使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收到政府补助 形成的递延收 益	2,012,500.00	1,630,460.00		3,642,960.00	
合计	2,012,500.00	1,630,460.00		3,642,96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国资委培训经费		262,500.00	12,040.00		250,460.00	与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012,500.00	1,380,000.00			3,39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12,500.00	1,642,500.00	12,040.00		3,642,960.00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680,392.00						665,680,392.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核准，本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8,702,551.25	0	5,489,690.12	993,212,861.13
其他资本公积	5,009,532.66	0	0	5,009,532.66
合计	1,003,712,083.91	0	5,489,690.12	998,222,393.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持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78%变减为 51%,在合并报表时,按公司所持高争股份 71.82%比例计算资本公积减少 5,489,690.1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65,716.11	6,373,611.01	4,916,724.63	2,222,602.49
合计	765,716.11	6,373,611.01	4,916,724.63	2,222,602.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6,373,611.01 元,实际使用 4,916,724.63 元。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071,267.62			72,071,267.62
任意盈余公积	2,407,391.35			2,407,391.3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4,478,658.97			74,478,658.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319,149,506.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319,149,506.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99,680.11	57,300,62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284,019.60	27,3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387,058.22	349,090,132.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145,118.97	1,008,241,389.59	895,085,685.35	698,683,298.64
其他业务	2,997,577.16	197,402.15	2,698,420.00	345,275.12
合计	1,255,142,696.13	1,008,438,791.74	897,784,105.35	699,028,573.7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123,381.53	16,893,78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0,117.87	685,123.99
教育费附加	2,970,049.57	328,528.48
资源税	1,893,68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1,230.86	165,553.08
增值税	7,320,667.98	
合计	23,299,137.20	18,072,987.3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机构费用	6,022,644.32	4,748,641.60
差旅费	25,884.00	34,241.00
社会保险费	379,064.44	290,793.97
福利费	88,865.79	46,627.64
工会经费	47,794.54	33,224.00
住房公积金	174,036.00	141,316.00
折旧费	299,548.53	189,404.18
业务招待费	77,691.07	185,626.00
其他费用	1,915,010.15	464,489.75
工资	1,029,845.00	777,139.00
办公费	20,965.16	21,109.61
运输费	12,104.00	6,205.35
装卸费		0.00
广告费	76,596.00	185,170.69
物料消耗	10,513.23	90,612.96
水电费	6,062.28	2,202.46
安全生产费		17,87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13.50
合计	10,186,624.51	7,235,987.7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3,238,694.41	24,666,427.86
福利费	1,177,202.89	1,421,736.88
社会保险费	7,958,124.40	6,547,196.01
职工教育经费		202,381.58
工会经费	210,664.71	213,821.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81,000.00	1,644,811.32
业务招待费	929,452.49	443,153.31
运输费	340,832.31	365,119.52
折旧费	5,725,443.58	3,841,384.79
检验费	2,000.00	1,500.00
印花税	213,823.36	164,166.68
警卫消防	154,043.69	355,085.00
办公费	955,032.87	1,597,666.75

差旅费	1,781,775.06	1,470,571.20
水电费	961,501.52	684,444.07
广告费	45,799.50	1,019,358.79
会务费		
其他费用	3,415,017.72	1,977,017.03
排污费		
修理费	26,372,764.36	314,618.00
无形资产摊销	1,204,332.17	1,270,415.52
物业管理费	589,384.33	239,751.69
住房公积金	3,622,610.20	1,465,633.66
培训费	122,354.00	51,834.50
绿化费		
租赁费	562,761.40	465,897.24
水资源费	553,340.30	43,912.00
物料消耗	1,079,644.61	934,142.50
投标费	336,470.00	563,458.50
评估咨询费	361,304.00	250,000.00
土地使用税	750,000.00	750,000.00
车船税	7,921.00	118,450.46
董事会会费	110,000.00	45,000.00
安全生产费	93,060.00	162,050.00
审计费	51,700.00	
补偿金		108,398.00
供应经费		19,893.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311.39
化验室	4,800.00	850,509.67
驻村费		-1,975.00
交通费	118,879.00	108,830.00
累计摊销	262,684.60	297,685.82
保运费	158,651.50	87,308.74
人工费	452,023.16	496,161.50
材料费	2,000,000.00	805,071.34
机械使用费	2,129,700.00	5,120,772.03
间接费用	1,306,144.55	202,841.34

合计	100,340,937.69	61,432,814.83
----	----------------	---------------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38,499.40	23,899,676.31
利息收入	-4,217,696.94	-651,667.27
手续费	93,526.08	91,025.23
融资费用		
合计	15,814,328.54	23,339,034.2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46,557.64	-4,140,941.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46,557.64	-4,140,941.64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43,959.35	7,388,96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560,839.51	-53,544.05
合计	20,004,798.86	5,661,431.70

其他说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064.85	-143,636.04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375,894.50	7,532,604.68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18,443,959.35	-7,388,968.64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90,522.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90,522.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98,800.00	36,996.42	5,098,800.00
罚款收入	260,520.01	169,708.94	260,520.01
其他	1,056,176.41	350,000.00	1,056,176.41
合计	6,415,496.42	2,747,227.48	6,415,49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培训经费	77,000.00	39,996.42	与收益有关
堆龙财政激励资金	5,021,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98,800.00	39,996.42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400.00	203,547.60	46,4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400.00	203,547.60	46,40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934,400.00	
罚款支出	17,253.03	10,981.00	17,253.03
其他	816,076.00	530,805.84	816,076.00
	879,729.03	3,679,734.44	879,729.03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05,560.78	12,902,645.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2,105,560.78	12,902,645.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250,000.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92,500.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3,017.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投资收益的影响	-1,659,956.34
所得税费用	12,105,560.78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利息收入	4,217,696.94	651,667.27
收处理废旧物资款	396,497.00	
收保证金	107,377,614.34	30,037,643.61
收强基惠民款	1,771,200.00	1,601,600.00
收到其他款项	6,392,437.62	8,648,327.44
收社保转来保险	773,128.40	593,110.98
收到发改委拨付余热发电资金	1,380,000.00	
收到培训经费	339,500.00	
合计	122,648,074.30	41,532,34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诚矿业往来款	136,054.05	4,291,731.26
支付冲江铜矿钻探费用	0.00	81,459.00
各项保证金	99,968,953.37	5,413,075.35
中介机构费	1,039,800.00	2,368,208.35
租赁费	1,375,000.00	1,022,600.00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2,666,240.42	1,443,811.90
运输费	46,598,204.22	8,047,723.25

物料消耗、绿化费等	1,632,984.91	949,651.00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项	16,229,871.30	7,334,765.97
支付技术服务费	13,787,095.34	
合计	183,434,203.61	30,953,026.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41,459.12	31,983.80
合计	441,459.12	31,983.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12,969.00	523,007.99
合计	112,969.00	523,00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净利润	111,144,439.56	84,641,928.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6,557.64	-4,140,941.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644,599.16	48,032,389.90
无形资产摊销	1,467,016.77	1,568,10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395.79	24,87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00.00	-1,986,97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38,499.40	23,899,67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4,798.86	-5,661,43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421,371.69	-249,174,25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045,526.71	-130,828,45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356,734.93	246,932,40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8,830.71	13,307,32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780,014.51	451,506,273.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59,799.65	195,161,034.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3,780,014.51	1,457,439,814.16
其中：库存现金	673,515.84	687,60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3,106,498.67	1,456,752,21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933,780,014.51	1,457,439,814.1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71,292.68	保函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27,188,953.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365,273.12	借款抵押
合计	654,925,519.04	/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西藏高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编号为2015-027号（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期间为2013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亿三千二百万元整。抵押物为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第000559号，面积为816,22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000034486号的房产。

(2) 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昌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15年6月12日起算84个月。抵押物为新建2000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

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其他

无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系新设子公司—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因形成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其他

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3.40		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设立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术、公路工程监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销售	62.00		设立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90.41	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矿粉生产及销售		67.30	设立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55.00	设立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78.00	设立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18	36,859,247.30	42,143,964.14	291,453,443.55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6.6	-527,552.49		2,811,259.9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	-2,936,018.70		132,735,528.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7,472,576.22	853,456,974.86	1,880,929,551.08	535,522,899.17	3,642,960.00	539,165,859.17	784,164,591.47	888,880,665.35	1,673,045,256.82	603,008,071.71	1,610,000.00	604,618,071.71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40,208,002.49	1,213,502.90	141,421,505.39	99,629,116.08		99,629,116.08	180,571,914.83	1,209,082.90	181,780,997.73	130,795,276.81		130,795,276.8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57,655.00	751,762,499.73	954,320,154.73	317,796,365.47	259,809,241.45	577,605,606.92	212,749,174.18	710,999,381.73	923,748,555.91	247,545,465.85	291,762,177.24	539,307,643.0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08,672,518.41	130,178,872.77	130,178,872.77	29,017,391.57	564,883,844.24	108,929,615.70	108,929,615.70	109,084,873.37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5,323,929.88	-7,993,219.57	-7,993,219.57	-58,723,051.86	52,374,791.95	4,103,565.41	4,103,565.41	9,698,533.24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1,806,872.95	-7,726,365.01	-7,726,365.01	-6,185,887.75	69,231,905.43	-9,923,681.58	-9,923,681.58	-34,877,205.7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住宿餐饮	45.00		权益法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投资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46,572.58	450,567,885.46	3,470,725.03	251,950,004.29
非流动资产	19,331,088.91	527,831,510.52	19,445,174.91	542,376,458.20
资产合计	23,077,661.49	978,399,395.98	22,915,899.94	794,326,462.49
流动负债	1,172,408.23	315,668,232.84	1,161,901.90	119,565,764.89
非流动负债		242,517,324.10		302,377,769.50
负债合计	1,172,408.23	558,185,556.94	1,161,901.90	421,943,534.39
少数股东权益				50,895,42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905,253.26	366,740,486.17	21,753,998.04	321,487,504.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857,363.97	110,022,145.85	9,789,299.12	96,446,251.35
调整事项	-275,726.39	61,305.01	-275,726.39	61,305.0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5,726.39	61,305.01	-275,726.39	61,305.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81,637.58	110,083,450.86	9,513,572.73	96,507,556.3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90,740.77	234,694,871.63	588,910.00	142,806,785.38
净利润	151,255.22	61,252,981.68	-319,191.19	30,367,329.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1,255.22	61,252,981.68	-319,191.19	30,367,329.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939,151,307.19		939,151,307.19
应收票据			76,816,091.98		76,816,091.98
应收账款			563,184,495.53		563,184,495.53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31,411,917.99		431,411,917.99
其他流动资产			2,845,517.11		2,845,51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小计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3,409,329.80	156,159,500.00	2,169,568,829.80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0,194,676.71	560,194,676.71		
应付股利		6,476,615.65	6,476,615.65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18,059,730.49	218,059,73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长期借款		338,809,241.45	338,809,241.45		
小计		1,896,540,264.30	1,896,540,264.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896,540,264.30	1,896,540,264.30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1,462,811,106.84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62,206,590.00
应收账款			535,945,859.72		535,945,859.72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335,350,425.58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62,056,900.00
小计			2,568,419,672.14	62,056,900.00	2,630,476,572.14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568,419,672.14	62,056,900.00	2,630,476,572.14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846,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861,541.02	536,861,541.02
应付股利		12,126,367.81	12,126,367.81
应付利息		960,787.36	960,787.36
其他应付款		203,817,702.19	203,817,7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长期借款		364,412,177.24	364,412,177.24
小计		2,179,178,575.62	2,179,178,575.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179,178,575.62	2,179,178,575.6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应收账款和附注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939,151,309.17				939,151,309.17
应收票据	76,816,091.98				76,816,091.98
应收账款	697,317,628.52				697,317,628.52
其他应收款	447,427,694.35				447,427,694.35
其他流动资产	2,845,517.11				2,845,51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合计	2,319,717,741.13				2,319,717,741.13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0,194,676.71				560,194,676.71
应付利息	19,891,287.84	21,686,929.27	11,699,918.29	21,568,120.48	74,846,255.88
其他应付款	218,059,730.49				218,059,73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长期借款	338,809,241.45				338,809,241.45
合计	1,909,954,936.49	21,686,929.27	11,699,918.29	21,568,120.48	1,964,909,904.53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1,462,811,106.84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62,206,590.00
应收账款	674,748,223.02				674,748,223.02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47,343,529.27				347,343,529.27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62,056,900.00
合计	2,781,272,039.13				2,781,272,039.13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846,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861,541.02				536,861,541.02
应付利息	21,686,929.27	11,699,918.29	8,243,215.79	13,324,904.69	54,954,968.04
其他应付款	203,817,702.19				203,817,7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68,000,000.00	281,412,177.24	364,412,177.24
合计	1,823,366,172.48	26,699,918.29	76,243,215.79	294,737,081.93	2,221,046,388.49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1,111,809,241.45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为应对利率风险，本集团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确保企业的正常支付和意外所需的情况下，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币资金回笼。根据经营规模所拟定的资金需要量运用多种筹资方式进行筹资，调节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关系。合理安排筹资期限的组合方式，根据利率走势等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建筑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	80,000.00	22.67	22.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 天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工商变更后, 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 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注2: 2013年10月15日, 天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其所持150,923,532股的49.69%, 占公司总股本665,680,392股的11.27%) 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 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下的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下的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毛纺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天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锦绣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81,663.38	250,681.56
合计		281,663.38	250,681.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路集团	办公场地等	317,973.00	317,973.00
合计		317,973.00	317,973.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路集团	土地使用权等	156,725.84	156,725.84
合计		156,725.84	156,725.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与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约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物业管理费按年支付，合同期为一年，金额 563,326.76 元；

2)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313,451.68 元/年；

3)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公司子公司天源路桥签订协议，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土地使用权。根据协议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5,568.00 元/年，上期已未再执行。

4) 根据公司与天路集团签订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按年支付，租赁期为一年，场地租赁费 635,946.0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6-10	2022-6-9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01	2016-12-01	是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02-01	2017-01-31	否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016-08-01	2017-07-31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07-19	2017-07-18	否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6-08-01	2017-07-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2.5 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9 日。

2)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此次担保系为第四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续担保（已还清）。

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高争建材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1 年（2016 年 2 月 1 日放贷）。

4) 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2,4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5) 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7,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6) 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1 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没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A、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 193,707,828.93 元（其中合同金额为 181,447,045.00 元，累计变增金额 12,260,783.93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路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支付 175,374,232.75 元工程款。

B、纳金路经济适用房项目资金代收付

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

于拉萨市纳金路 30 号 1-10 号楼建筑、装饰、安装、总平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134,073,157.71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工，公司与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累计结算 134,073,157.71 元，收到款项 127,369,499.82 元。

C、公司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即公司办公大楼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4,772,862.06 元，本期公司已预付 33,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D、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下设的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工期：27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壹仟零陆拾万元整，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协议为准，该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尚未开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83,677.49	1,184,183.87	27,756,052.21	1,555,886.75
应收账款	林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221.99	31,857.76	398,221.99	31,857.76
其他应收款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587,628.89	862,406.77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期末应收天路集团 23,683,677.49 元中的 18,333,596.18 元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8,999,999.99	8,999,999.99
其他应付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	1,156,725.84	1,000,000.00

	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81,663.38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详见关联租赁情况。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施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天源路桥、西藏天鹰工程施工相关收入；
- B、建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子公司西藏高争及昌都高争建材销售相关收入；
- C、矿业业务分部：主要指子公司天路矿业相关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施工业务分部	建材分部	矿业分部	未分配利润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27,807,534.57	827,335,161.56				1,255,142,696.13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861,783.81	3,144,229.80			35,006,013.61	
销售费用		10,186,624.51				10,186,624.51
对联				18,443,959.35		18,443,959.35

营 企 业 和 合 营 企 业 的 投 资 收 益						
资 产 减 值 损 失	-646,557.64	0.00				-646,557.64
折 旧 费 和 摊 销 费 (取 长 期 资 产 本 期 计 入 费 用 的 折 摊 金 额)	2,290,909.67	59,820,706.22	0.00			62,111,615.89
利 润 总 额 (亏	-6,141,010.30	146,063,613.71	-199,341.86	93,308,090.76	109,781,351.97	123,250,000.34

损)						
资产总额	2,071,757,023.59	2,816,416,519.70	103,836,894.33	1,261,311,191.70	1,175,235,862.56	5,078,085,766.76
负债总额	1,318,422,277.74	1,110,835,822.26	3,986.45		179,647,735.77	2,249,614,350.68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1、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119,665,088.44		119,665,088.4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5,798,294.67	4,339,427.51	0.00	0.00	12,538,353.11	87,599,369.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579,148.37	57.48	48,032,898.76	24.81	145,546,249.61	196,499,560.69	48.23	48,379,952.59	24.62	148,119,608.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217,261.21	42.52	17,836,605.42	12.45	125,380,655.79	210,890,591.67	51.77	21,977,105.69	10.42	188,913,48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6,796,409.58	/	65,869,504.18	/	270,926,905.40	407,390,152.36	/	70,357,058.28	/	337,033,09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150,047,680.01	4,501,430.40	3	国家资金项目，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41,691,009.07	41,691,009.07	100	历年累积的质保金等，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93,579,148.37	48,032,898.7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3,590,028.49	4,179,501.42	5%
1 至 2 年	27,253,210.37	2,180,256.83	8%
2 至 3 年	20,667,892.80	2,066,789.28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92,143.32	2,296,071.66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113,986.23	7,113,986.23	100%
合计	143,217,261.21	17,836,605.42	12.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87,554.1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8,151,204.60	26.17%	43,022,705.73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8,835,664.25	11.53%	1,941,783.21
西藏山南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3,034,533.24	6.84%	691,036.0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33,516,908.19	9.95%	3,202,577.87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596.18	5.44%	916,679.81
合计	201,871,906.46	59.94%	49,774,782.6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839,987.54	86.30	0	0	306,839,987.54	335,881,220.62	88.23			335,881,220.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05,506.38	13.70	10,221,222.12	20.99	38,484,284.26	44,787,754.93	11.77	6,170,153.33	13.78	38,617,601.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5,545,493.92	/	10,221,222.12	/	345,324,271.80	380,668,975.55	/	6,170,153.33	/	374,498,822.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191,169,212.05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104,288,898.60			并表范围子公司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81,876.89			并表范围子公司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8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06,839,987.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79,677.24	493,983.86	5%
1 至 2 年	13,617,135.65	1,089,370.85	8%
2 至 3 年	14,277,379.08	1,427,737.91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442,369.83	3,721,184.92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88,944.58	3,488,944.58	100%
合计	48,705,506.38	10,221,222.12	20.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51,068.7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保证金	197,969,212.05	166,403,412.83
履约保证金	0.00	50,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108,870,775.49	138,601,715.71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44,840,599.64	23,752,621.04
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3,864,906.74	1,911,225.97
合计	355,545,493.92	380,668,975.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保证金	130,372,038.00	各年累积	36.67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23,682.94	1至3年	3.58	1,017,894.64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779,173.40	1年以内	8.3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河综合治理3号闸工程项目经理部	混凝土款	17,883,657.60	1至3年	5.03	3,470,877.17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保证金	20,135,563.00	1年以内	5.66	
合计	/	210,894,114.94	/	59.32	4,488,771.8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3,525,977.67		1,093,525,977.67	891,925,977.67		891,925,977.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9,665,088.44		119,665,088.44	106,021,129.09		106,021,129.09
合计	1,213,191,066.11		1,213,191,066.11	997,947,106.76		997,947,106.7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91,027,990.34	123,600,000.00		614,627,990.34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85,000.00			4,185,000.0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161,673.54			36,161,673.54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0,151,313.79			100,151,313.79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000.00			260,400,000.00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		78,000,000.00		78,000,000.00		

公司					
合计	891,925,977.67	201,600,000.00		1,093,525,977.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6,507,556.36			18,375,894.50			4,800,000.00		110,083,450.86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9,513,572.73			68,064.85					9,581,637.58	
小计	106,021,129.09			18,443,959.35			4,800,000.00		119,665,088.44	
合计	106,021,129.09			18,443,959.35			4,800,000.00		119,665,088.44	

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6,948.5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高争股份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和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置换金额为 10,908.59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向高争股份

转款 12,360 万元，列示在“长期股权投资”会计科目；2016 年 4 月 12 日高争股份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451.41 万元，列示在“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在合并报表时进行抵消。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404,852.07	405,158,626.30	231,671,060.90	206,666,388.95
其他业务	2,997,577.16	197,402.15	1,446,573.00	302,096.18
合计	430,402,429.23	405,356,028.45	233,117,633.90	206,968,485.13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340,900.16	65,674,017.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43,959.35	7,388,968.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562,602.74	
合计	128,347,462.25	71,388,993.66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064.85	-143,636.04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375,894.50	7,532,604.68	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
合计	18,443,959.35	7,388,968.64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408,783.00	65,674,017.91	本期分得西藏高争股份现金红利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458,962.04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3,155.12		

合计	108,340,900.16	65,674,017.91	
----	----------------	---------------	--

3) 其他 1,562,602.74 元系公司结构性存款解冻所获得的收益。

6、其他

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547,674.91	52,782,63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485.31	-1,487,976.08
固定资产折旧	1,530,733.45	2,141,160.21
无形资产摊销	605,250.00	6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880,774.50	12,386,524.99
投资损失	-128,347,462.25	-71,388,99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65,732,497.24	-185,321,35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4,074,258.41	-97,676,15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0,200,910.74	216,919,589.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3,157.21	-70,969,569.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6,283,676.26	211,024,35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6,374,385.51	95,313,09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090,709.25	115,711,258.85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8,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533.33	其中：罚款收入 260,520.01 元，其他收入 999,342.35 元；罚款支出 17,253.03 元，其他支出 816,076.00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5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68,577.23	
合计	3,811,908.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1178	0.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1120	0.11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多吉罗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